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先音

電 話：04-3706-1347

電子郵件：e-31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5399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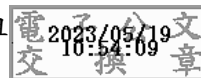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評選計畫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5日召開之「112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依112年度輔導中輟學生「績優單位」名額分配表(評選計畫附件2)薦報送審資料，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報名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繕造檢核表(評選計畫附件8)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一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，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前寄送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